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刚先生、王婧女士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湘云_____

独立董事：张志杰_____

独立董事：朱映彬_____

2023年8月24日